

##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份预案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7,6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其中, 红股按面值计算, 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 税率按 10% 计征); 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 10 股派 1.90 元(其中, 红股按面值计算, 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 先在股权登记日以税率按 5% 计征),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 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7,600,000 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82,880,000 股。

【<sup>a</sup>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实际应补缴税率 15%);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实际应补缴税率 5%);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63	邢其彬
2	00*****252	王桂山
3	01*****926	王建国
4	00*****963	侯利
5	01*****800	吕加奎
6	00*****077	殷敬煌
7	00*****917	诸为民
8	00*****572	周春生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15,033	49.55			32,344,510		32,344,510	140,159,543	49.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4,128,320	43.26			28,238,496	28,238,496	122,366,816	43.2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128,320	43.26			28,238,496	28,238,496	122,366,816	43.2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3,686,713	6.29			4,106,014	4,106,014	17,792,727	6.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784,967	50.45			32,935,490	32,935,490	142,720,457	50.45
1、人民币普通股	109,784,967	50.45			32,935,490	32,935,490	142,720,457	50.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7,600,000	100			65,280,000	65,280,000	282,880,000	100

具体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82,880,000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6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创艺路 65 号

咨询联系人：殷敬煌 于芳

咨询电话：0755-29646311

传真电话：0755-296463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